

壹、調查意見：

據報載：桃園一對年輕街友夫妻，自民國（下同）99年11月9日迄今露宿公園公廁已月餘，雖蘇姓男子（下稱：蘇君）符合短期安置和經濟補助資格，惟夫妻「不願分開」，且有3子，故拒絕援助。究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有無違失乙案，本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桃園縣政府知悉蘇君因病無工作能力，致經濟陷入困境，嗣經通報夫妻睡公園成為遊民，卻未依法主動積極對其提供調查、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服務，且內部協調聯繫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11條第1項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第18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桃園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17條第2項所訂定而於97年修正之「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同條例第4條規定：「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縣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

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縣消防局辦理。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縣衛生局辦理。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辦理。」依上開規定，低收入戶依法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關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或嚴重傷病之病患如無力支付醫療費用，可依法向戶籍所在地當地主關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均負有主動查報遊民之義務；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及人資源局等對遊民均應分別依法辦理調查、護送就醫、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診治、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事項。

(二)查蘇君與其妻(下稱蘇妻)於96年10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96年次長女、98年次長子及99年次次子)¹。蘇君於97年7月間因食道病灶故喪失進食能力，經醫師診斷無法工作，蘇妻並提供蘇君照顧，致全家無經濟收入。據中央健保局查復蘇君自97年7月至99年9月之就醫紀錄明細表顯

¹ 關於蘇君之3名子女，長女於97年6月10日被通報才6個月大卻經常被單獨留置家中，故由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嗣後發現其身上疑似受虐成傷，經診斷有硬腦膜下出血之情形，桃園縣政府對蘇君夫妻二人提出傷害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長女遂由蘇君岳母接回照顧。長子於98年7月15日被通報疑遭受嚴重虐待，已呈植物人，該中心將其進行保護安置於護理之家，桃園縣政府對蘇君提出傷害告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該府並於99年5月24日對蘇君夫妻提出訴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8月30日判決停止蘇君夫妻二人對長子之親權。因蘇君夫妻之照顧子女能力不佳，故次子自出生後即由該府進行委託安置迄今。

示，其 97 年 7 月至 12 月至林口長庚醫院、桃園長庚醫院、聖保祿醫院、台大醫院等 13 家醫院就診 30 次；98 年 11 次、99 年 4 次。又蘇君曾因欠繳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28,965 元，經林口長庚醫院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請求核發支付命令在案。參以蘇君夫妻曾於 97、98 年間自行向公所提出急難救助案件申請，應認蘇君夫妻確實因病生活困頓，已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標準。

(三)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處理社會救助輔導業務計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及救助科遊民業務等單位。桃園縣政府稱：有關蘇案，本府 97 至 99 年間未接獲聖保祿醫院或長庚醫院社服室案件通報。本案蘇君如在醫院無求助意願或刻意隱瞞生活狀況，醫院社工並未開案協助等語。惟查聖保祿修女醫院 100 年 3 月 25 日函文稱：98 年 8 月 19 日蘇君主動與該院社工人員連繫，詢問因經濟困難是否可看診等語。林口長庚醫院查復資料亦載明：蘇君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至 97 年 12 月 3 日於該院住院，其妻亦求助於該醫院社工人員等語。故桃園縣政府稱：蘇君在醫院無求助意願或刻意隱瞞生活狀況，醫院社工並未開案協助云云，並無可採。又該府社會局諮詢/接案表內容略以：99 年 12 月 1 日社福中心林美惠社工接獲該縣前民意代表吳寶玉議員通報夫妻睡公園，經評估轉請救助科遊民社工及家防中心社工後續協處。該府並稱：本案蘇姓夫妻係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前往本縣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處求助，經該民意代表聯繫媒體前往拍攝，經該府處遇後，方經媒體披露，故針對蘇君 1 案均仍依相關分工進行等語。惟查該府受理通報後，本院請該

府說明自 99 年 12 月 1 日接獲通報後之工作紀錄，但經調閱家防中心、救助科遊民業務工作紀錄等資料後，並無記載相關處理事項，且社福中心雖於會談後認定蘇姓夫妻為遊民，並轉請救助科遊民業務及家防中心後續協處理，然救助科卻認定該夫妻非該府定義之遊民而未予介入，家防中心則以該夫妻拒絕說明為由而未對蘇姓夫妻提供扶助。因此，蘇姓夫妻住公園公廁情事經媒體揭露前，縣府已獲通報，卻未見該府各局處積極分工處理，主動提供調查、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職業訓練或工作輔導等服務。

(四)揆諸上情，桃園縣政府知悉蘇君因病無工作能力，致經濟陷入困境，嗣經通報夫妻睡公園成為遊民，卻未依法主動積極對其提供即時之輔導、轉介、扶助、補助或收容等服務，且內部協調聯繫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二、遊民具有流動特性，內政部為遊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雖訂有相關規範，然各地方政府對遊民認定歧異，且無共通標準及作業機制，致各地方政府於處理跨縣市個案產生齟齬。該部允宜研擬共通標準、聯繫轉介機制及作業流程，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以維遊民個案權益。

(一)行政院所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社會福利政策是我國的基本國策之一，國家興辦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穩定、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期使國民生活安定、健康、尊嚴。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各地方政府係依照此規定及轄內遊民輔導需求，參照內政部於 89 年函頒之「00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訂定各地方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內政部另於 95 年函頒「加強對遊民照顧服務處理原則」，第 2 條明定：「對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棲宿必須緊急收容或給予生活照顧之遊民提供相關服務，不受身分不明與戶籍地之限制。」

- (二)然查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表 2)，雖參考上開內政部函頒之範例而訂定，內容卻各不相同，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定義除包含流落街頭者，並加入疑有精神疾患或身心障礙遊民，對遊民定義較廣；宜蘭縣政府則敘明需有客觀上足資認定必須收容輔導者之要件，對遊民認定則較為限縮。又據宜蘭縣政府資料表示：由於各縣市皆自行訂定遊民收容輔導相關法規命令，彼此之間常無法取得共識及共通標準，合作配合有其困難性等語。顯見各地方政府對遊民定義並無統一指標，相關認定亦隨各地方政府解讀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三)關於各地方政府因應遊民輔導業務涉跨局室、跨縣市之聯繫協調機制(表 3)部分，地方政府如遇個案合作需要時，多以透過電話聯繫，並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協調跨局室、跨縣市之遊民業務。然據雲林縣政府查復資料表示：遊民涉及外縣市者，通常以電話或公文方式聯繫，但有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等語。學者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實務上常發生遊民實際居住地及戶籍地之縣市政

府互推遊民照顧責任情事。對前述爭議，本院請內政部說明，該部則未予回應，僅表示將另行瞭解，如有確有困難將協助協調等語，益見該部因循怠忽，未予重視，殊有未當。

(四)綜上，遊民具有流動特性，內政部為遊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雖訂有相關規範，然各地方政府對遊民認定歧異，且無共通標準及作業機制，致各地方政府於處理跨縣市個案產生齟齬。該部允宜研擬共通標準、聯繫轉介機制及作業流程，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以維民眾權益。

三、因應時代變遷，內政部允宜研擬更細緻之福利服務，且各縣市之遊民輔導人力設置多為1人兼辦，尚需處理遊民安置照顧、生活維護、自立輔導、醫療費用補助、社會福利身分取得及相關單位聯繫等工作項目業務繁重，輔導人力普遍不足，內政部應予以正視，以符合遊民服務需求。

(一)按「00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2條規定：「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然學者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時代變遷快速，遊民型態已非單一個人流浪，亦出現夫妻或貧困家庭等特殊型態，遊民個案因經濟陷困而流浪街頭情形有增加趨勢等語。

(二)查本案蘇妻因從媒體了解遊民相關措施，進而想說服蘇君接受遊民服務之協助，惟因桃園縣政府無家庭式收容安置處所，夫妻需分別安置而作罷。又內政部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提出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專案、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等扶助，以單次扶助為原則且往往耗時申請，緩不濟急。學者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目前遊民收容所及政府補助多

以床位為概念，只有高雄縣有以家庭為概念之收容處所，很多國家以先穩定再提供服務之概念，提供遊民先安置於社會住宅後，再提供服務；如臺北市萬華區遊民社工以個案輔導方式進行，並找便宜房租處所，且透過社區服務提供其津貼等語。據此，內政部允宜研擬更細緻之福利服務，因應特殊民眾需求。

- (三)再據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查復資料，該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遊民輔導服務人力為兼辦一人，除遊民業務之外，另承辦災害慰問金發放、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工作福利、社會救助預算、社會福利補助作業及臨時交辦等業務。該資料亦顯示，各地方政府遊民輔導服務人力配置情形（詳見表 3），其中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均設兼辦 1 人，無專職人力。然據該部所稱各地方政府之遊民服務項目計有安置照顧、生活維護、自立輔導、醫療費用補助、社會福利身分取得及與相關機關聯繫查明身分、戶籍處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業務項目。宜蘭縣政府亦查復表示：該縣遊民業務承辦人僅一人，負全縣遊民業務（個案訪視、收容安置、行政核銷等），且尚須主責其他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難以對遊民業務專一且精研等語。因此，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之輔導人力顯有不足，內政部允宜妥適輔導人力，落實執行是項業務。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對於遊民就業及職業訓練之服務成效，並允宜積極與社政機關聯繫，共同辦理遊民之職能重建方案，以促其重返職場。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同法第 24 條規定：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第1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2項）。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勞委會訂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遊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明定：各地方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分工，除輔導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依其意願轉介至接受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及職業訓練活動，以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遊民，重返就業職場，安定其生活。

(二)查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底每季遊民個案服務情形，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為 0 人。勞委會提供 97 至 99 年之資料顯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篩選具工作能力、就業意願及參訓意願，並轉介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為 0 人，以遊民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結訓學員，分別為 6 人、1 人、0 人。以內政部每年列冊輔導遊民約 2 千多名比率計算，遊民經轉介至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比率明顯偏低。

(三)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實施方式以運用基金輔導擔任臨時工，以工代賑方式請其協助社區打掃，先建立其工作倫理，並非馬上至就業服務站覓職。勞委會對此則建議社政主管機關可由該府辦理說明會，提供成功經驗

分享，以供其他縣市政府評估參考等語。且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遊民失業有太多原因，應個別化服務以排除其就業障礙等語。查勞委會職司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等，本於職責即應提供就業諮詢與輔導，內政部職司弱勢民眾之救助及輔導服務，本案事涉兩機關之業務，缺一不可，勞委會允宜積極與社政機關聯繫，共同研擬加強辦理對於遊民之職能重建方案。

- (四) 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訂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遊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據以推動遊民之輔導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惟轉介服務及民眾主動求助比率偏低，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且輔導渠等就業應有依其需求不同之個別化輔導就業機制，除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外，尚需建立其工作倫理，以促其穩定就業前之身心理準備，允宜積極與社政機關聯繫，共同辦理遊民之職能重建方案，以促其重返職場。

表 1：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底每季遊民個案服務情形

項目別	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人件)	處理遊民情形(本季處理人次)											本季本縣(市)遊民收容所有收容人數(含代收他縣市(人))			
		合計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收容情形							因故死亡	其他(協助住院醫療等)	
							收容情形	小計	轉介精神療養院	轉介老人機構收容	轉介身心障礙機構收容	轉介遊民收容所				送其他有關機關
97 年 1 至 3 月	總計	16	19	2				14	3	8			3		3	68
	男	11	14	2				9	1	6			2		3	49
	女	5	5					5	2	2			1			19
97 年 4 至 6 月	總計	15	15	5				10	4	4			2			40
	男	9	9	3				6	1	3			2			24
	女	6	6	2				4	3	1						16
97 年 7 至 9 月	總計	20	20	2				11	5	6				7		34
	男	12	12	1				5	3	2				6		21
	女	8	8	1				6	2	4				1		13
97 年 10 至 12 月	總計	23	23					21	7	12			2	2		41
	男	18	18					16	6	9			1	2		26
	女	5	5					5	1	3			1			15
98 年 1 至 3 月	總計	12	135	1	12			8	3	5				4		45
	男	9	107	1	97			5	1	4				4		30
	女	3	28		25			3	2	1						15
98 年 4 至 6	總計	10	272	2	25			6	3	3				4	4	45
	男	7	206	1	19			2	1	1				4	4	30

項目別	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人件)	處理遊民情形(本季處理人次)											本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有收容人數(含代收縣市(人))		
		合計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收容情形							因故死亡	其他(協助住院醫療等)
							小計	轉介精神療養院	轉介老人機構收容	轉介身心障礙機構收容	轉介遊民收容所	送其他有關機關			
月				5											
	女	3	66	1	61			4	3	2					15
98年7至9月	總計	10	21	4	10			5	1	2	1	1	2		30
	男	9	16	2	9			4		2	1	1	1		18
	女	1	5	2	1			1	1				1		12
98年10至12月	總計	20	182	8	46			4	1	3			1	123	25
	男	15	148	5	40			4	1	3			1	98	16
	女	5	34	3	6									25	9
99年1至3月	總計	51	106	5	51			6	1	5			2	42	23
	男	47	88	2	47			2		2			1	36	13
	女	4	18	3	4			4	1	3			1	6	10
99年4至6月	總計	14	50		14	1		4	3	1			2	29	23
	男	13	46		13	1		3	2	1			2	27	13
	女	1	4		1			1	1					2	10
99年7至9月	總計	6	113		13			2	1	1			1	97	23
	男	5	106		12			1	1				1	92	13
	女	1	7		1			1		1				5	1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表 2：各地方政府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法規之名稱及其定義

縣市	名稱	說明
臺北市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左列之人：一 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二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
新北市	臺北縣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	本要點所稱遊民係指下列之人： （一）流落街頭且查無身分而必須收容輔導者。（二）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需人照顧者。（三）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
高雄市	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	所稱街友，係指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無家可歸而必須安置、輔導者
臺中市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基隆市	基隆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桃園縣	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新竹縣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遊民係指流落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查無身分必須收容輔導者
苗栗縣	苗栗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彰化縣	彰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南投縣	南投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必須收容輔導者
雲林縣	雲林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遊民，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
屏東縣	屏東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或客觀上足資認定必須收容輔導者
宜蘭縣	宜蘭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漢、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乞討及客觀上足資認定必須收容輔導者

縣市	名稱	說明
臺東縣	臺東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花蓮縣	花蓮縣遊民收容輔導管理辦法	所稱遊民係指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新竹市	新竹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遊民，係指流浪、孤苦無依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嘉義市	嘉義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澎湖縣	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金門縣	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連江縣	連江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資料來源：100 年 4 月 28 日摘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表 3：各地方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縣市	說明
臺北市	由各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遊民輔導與安置，另成立遊民專責小組，計 1 名督導 4 名社工員。
高雄市	該市三民街友中心配置主任 1 名、社工 3 名、管理員 5 名、護理員 1 名；鳳山街友服務中心配置主任 1 名、社工 2 名、助理 1 名、輔導員 2 名、服務員 4 名。
臺中市	2 名約用社工員、4 名街友服務員
基隆市	1 名兼辦遊民業務人員
桃園縣	1 名社工員、1 名雇工。
新竹縣	遊民輔導人力 1 名。
彰化縣	遊民業務科員 1 名、專職社工 2 名、社工督導 1 名，輪值夜間及假日值機社工員 9 名
雲林縣	1 名人員兼辦。
屏東縣	1 名社工師兼辦。
宜蘭縣	1 名人員兼辦。
臺東縣	1 名。
新竹市	兼辦社工 1 名
嘉義市	2 名
澎湖縣	由社會局相關承辦及社工兼辦。
金門縣	1 名人員兼辦。
連江縣	由社會救助業務承辦人 1 名兼辦。

備註：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無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查復資料。

表 4：各地方政府因應遊民輔導業務涉跨局室、跨縣市之
聯繫協調機制

縣市	說明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個案合作需要時，立即透過電話聯繫，以個案討論方式協調合作，亦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 2. 曾召開臺北縣市收容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開街友聯繫會報，強化跨局處連繫協調機制。 2. 縣市政府間街友之聯繫協調機制，除以轉介單詳載個案各項基本資料及處理經過外，並記錄追蹤受轉介單位連絡方式及服務情形。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遊民業務聯繫會報。 2. 非設籍本市者，則轉由該縣市政府協助之。 3. 如發生生活無法自理、路倒送醫時，需收容安置者，非設籍本市者，即通知戶籍所在地縣市協調緊急安置事宜...安置費用及醫療費用則由戶籍地之縣市政府負擔。
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皆定期辦理跨相關機關聯繫會報。 2. 跨縣市聯繫協調則以個案處理為原則。
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縣市互惠原則，提供遊民在地服務，不因戶籍地限制。 2. 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持續提案，推動遊民服務。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政為單一服務聯繫窗口，並由警政及衛政協助提供第一線服務。 2. 查遊民設籍他縣者，發函設籍地縣市接回，或協定後續照顧事宜。
彰化縣	辦理遊民業務聯繫會報。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民有需警政、衛政、勞政協助，先以電話聯繫，予以相關福利服務，若需訪視亦請警方陪同。 2. 遊民涉及外縣市者，通常以電話或公文方式聯繫，但有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屏東縣	非本縣縣民者，通報該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屬本縣縣民者，通知家屬領回，具榮民身分者，轉送榮民服務機關處理。
宜蘭縣	由於各縣市皆自訂遊民收容輔導相關法規命令，彼此之間常無法取得共識及共通標準，合作配合有其困難性。
臺東縣	每半年辦理縣內遊民業務聯繫會報。
新竹市	1. 視需求召集相關單位舉行聯繫會報。

縣市	說明
	2. 目前並無舉辦跨縣市業務聯繫相關會議，惟遇個案需跨縣市處遇時，則以行文方式轉介個案，俾利提供個案後續福利服務。
嘉義市	辦理跨局處遊民聯繫會報
澎湖縣	依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分工事項辦理。
金門縣	依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辦理。
連江縣	依連江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備註：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無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查復資料摘要整理。